

# 歷史案件

壹、民國 40~50 年間

貳、民國 60 年間

參、民國 70 年間

肆、民國 80 年間

伍、民國 90 年間

陸、民國 100 年間



圖：中山堂博愛路口 / 梁丹丰 / 國家圖書館



## 壹、民國 40~50 年間

### 一、尹仲容案

前經濟部長兼中央信託局局長尹仲容、副局長周賢頌及揚子木材公司負責人胡光熙等被訴官商勾結貪瀆一案，源於民國 44 年 3 月立法委員郭紫峻對行政院長俞鴻均提出質詢，其指控揚子木材公司的負責人胡光熙，連續向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農民銀行、國防部工程處及美援會騙取貸款、外匯計約 700 萬元，並將部分貸款移送國外；且胡光熙舊債未還，中信局等單位不僅未嚴加追討，反而為其變更名目，提供新的融資。

新聞一經披露，幾位立委又公開指責揚子木材公司應國防部工程處委託美國海軍簽約承製的一百艘登陸艇「偷工減料，貽誤軍需」。此事一出，各界把焦點指向胡光熙和時任經濟部長兼中信局局長的尹仲容，視之為官商勾結。因此，當年最高法院檢察長趙琛先生奉行政院長俞鴻均命令督辦此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即現臺北地檢署）經過 3 個多月調查偵訊，於同年 7 月將其等偵查起訴。

被告等於偵查中除矢口否認其事外，辯稱給予鉅額貸款，係為了配合國防政策之需要；或以揚子公司尚有足額資產提供

擔保，無慮倒債；辯護人並以尹仲容曾在美國辦理採購，獲得回扣 1 百萬元，隨即簽報結繳國庫，證明其人做事光明廉潔，雖一再破例給予鉅額貸款，亦屬行政責任，處理是否適當問題，實不足以推定其確有貪污之事證。三名被告因犯罪事實均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同年 10 月由審判長石明江、法官吳運祥、張祥麟判決無罪。該案雖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翌年（民國 45 年）2 月判決上訴駁回定讞。

### 二、黃效先殺人案

黃效先與被害人楊士榮同在國防部聯絡局上班，二人因故生齟齬，黃效先遂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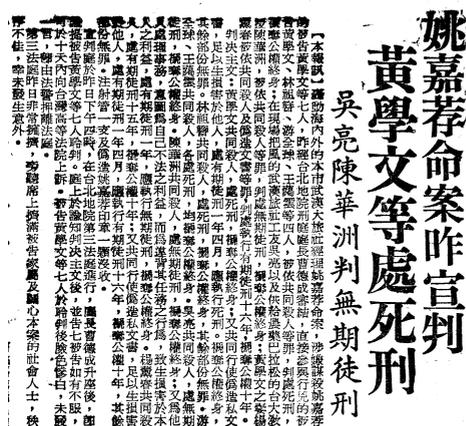


45 年 7 月 22 日聯合報第三版

民國 45 年 5 月 10 日持槍殺害被害人並焚屍，嗣因涉犯預謀殺人罪被處以死刑。惟黃效先之父黃百韜因戰功獲頒青天白日勳章，黃效先經總統特赦而改為無期徒刑。

### 三、武漢旅社命案

黃學文利用其妻即楊薰春任臺灣產業公司（下稱臺產公司）監察人、陳華洲任臺產公司董事長職務之便，與陳華洲共同合資，並以楊薰春及妻舅名義，於民國 45 年 8 月起，向臺產公司承租臺北市漢口街 1 段 80 巷 12 號經營武漢旅社，其後於民國 47 年間，姚嘉薦經人介紹出資，並擔任旅社總經理。惟姚嘉薦出資後，黃學文藉口不交付旅社印章並阻礙姚嘉薦總經理職權之行使，雙方因此交惡並衍生訴訟。黃學文竟起殺意，於案發前，告知陳華洲殺人計畫，陳華洲遂交付 2 副膠質手套，於民國 48 年 7 月 18 日凌晨 2 時許，由吳亮、楊薰春 2 人把風，黃學文夥同游金球、王靄雲、林祖簪，在武漢旅社 214 號房內，共同將巴拉松針劑注射入姚嘉薦體內致死，並將姚嘉薦偽裝成上吊自殺以圖脫免刑責。



49 年 3 月 25 日聯合報第三版

黃學文等人於民國 49 年 2 月 6 日因共同殺害姚嘉薦遭提起公訴，同年月 9 日經法院收押，嗣因病保外就醫，隨即逃亡美國，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停止審判，並於民國 66 年 5 月 23 日發布第一次通緝後撤緝，嗣於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發布第二次通緝，終於民國 93 年 7 月 10 日追訴權時效完成，黃學文於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判決免訴，結束長達 47 年之纏訟，堪稱司法史上最。



本署檢察官認定劉志才雖於警方偵查時主動出面，但他只圖卸責而無悔過之意，並非自首，遂將劉志才、袁毅銘兩人以搶劫殺人、毀屍滅跡予以起訴。一、二審法院審理時，認定劉志才自首時係供稱與孫伯英口角後失手將孫伯英殺死，但劉志才實係謀財害命，因此認定其自首並未吐露實情，不符合自首要件，因此判處劉志才死刑。而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劉志才自首後雖未全部吐露實情，但劉志才承認殺人分屍，且本案因劉志才之自首始知悉兇手為何人，故符合自首要件，遂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嗣高等法院於最高法院二次發回更審後，認定劉志才之自首符合要

件，故依法減輕其刑，判處無期徒刑，縱劉志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仍維持無期徒刑之判決，本案終告確定。

## 五、火窟雙屍案<sup>2</sup>

民國 52 年 6 月 11 日下午，在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發生大火，消防人員在火場中發現 1 具女屍及 1 具童屍，經查明是該屋女傭鄭春娥及屋主兩歲半的兒子黃○倫，且兩具屍首頸部均有電線等異物纏繞，經法醫驗屍後認定是生前被勒昏後燒死。隔壁鄰居女傭並向警方供稱，當時見到隔壁出來一女子，身穿淡黃色洋裝、黑平底鞋，年約 20 歲，急步向菜市場跑去，後來



52 年 8 月 4 日微信新聞報第三版

(5) 《曲尺分屍案三審已定讞，劉志才合自首規定維持原判無期徒刑》，聯合報，52 年 2 月 2 日第三版。

### 2. 參考資料：

- (1) 本署 52 偵 18389 起訴書。
- (2) 臺灣高等法院 59 年度上更(四)字第 1254 號(59 年度判字第 5328 號)判決。



隔5、6分鐘，就嗅到燒電線膠皮味，且有人大喊失火。

警方循線查出，張韻淑因積欠「黃焜平」及他人賭債，「黃焜平」需款孔急，張韻淑遂想起丈夫尚有黃金寄存在姊夫處，兩人便趁姊夫夫婦均在公路局上班之時，準備私自拿取。張韻淑、「黃焜平」入屋後雖未找到黃金，但因張韻淑與在該處工作的女傭鄭春娥及姊夫幼子黃○倫認識，唯恐兩人將今日之事告知姊夫，遂一不作二不休，先絞勒女傭鄭春娥、屋主幼子黃○倫昏迷後，再放火焚燒房屋企圖毀屍滅跡。

本署偵查後，認定殺人、放火均由張韻淑獨立為之，而將之起訴。本案經最高法院4次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定，雖全省戶籍查無名為「黃焜平」之人，惟被害人有2人，且依鄭春娥之年齡、身體、工作環境加以判斷，其體力自不遜於張韻淑，且殺人後尚有焚燒房屋之事實，顯非張韻淑單獨一人所能為之，此外，張韻淑亦對「黃焜平」之籍貫、長相、認識經過皆能描述綦詳，顯見「黃焜平」應非張韻淑所杜撰，爰判決張韻淑與「黃焜平」共同連續殺人而放火，量處張韻淑無期徒刑確定。

**火窟雙屍案定讞**  
**張韻淑無期監禁**  
 痛哭流涕揮淚赴龜山  
**上書法官要求判死刑**

【本報訊】因台北地檢處起訴的張韻淑，昨(十八)日下午二時，離開她住了八年半的台北看守所，被解往龜山台北監獄服刑。

台北地檢處派了一名法警和一名女警員負責押送，張韻淑痛哭流涕的隨着法警上了車，隨即開往桃園。

張韻淑是被認為在五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在台北市杭州南路六兩黃金不遂，與黃混平共同將黃家女傭及幼兒殺害，並放火焚屋滅跡。經法院多年纏訟，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被最高法院判決無期徒刑確定，昨日發監執行。

張韻淑在服刑前，仍矢口否認有殺人放火情事，她自稱是冤枉的，堅決表示還要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本報訊】因台北地檢處起訴的張韻淑，昨(十八)日下午二時，離開她住了八年半的台北看守所，被解往龜山台北監獄服刑。

台北地檢處派了一名法警和一名女警員負責押送，張韻淑痛哭流涕的隨着法警上了車，隨即開往桃園。

張韻淑是被認為在五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在台北市杭州南路六兩黃金不遂，與黃混平共同將黃家女傭及幼兒殺害，並放火焚屋滅跡。經法院多年纏訟，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被最高法院判決無期徒刑確定，昨日發監執行。

張韻淑在服刑前，仍矢口否認有殺人放火情事，她自稱是冤枉的，堅決表示還要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本報訊】張韻淑在被台北地檢處發監執行前，曾親筆寫了一封「敬致法官先生們的一封信」，要求法官改判她死刑。

信中寫着：「人畢竟是要死的，與其這種冤屈的惡活下去，不如早點死了，也好到陰間去問問阿娥、黃其命，到底是誰殺死他們。」

【桃園訊】台北市杭州南路火窟雙屍命案被告張韻淑，於被判刑確定後，昨(十八)日下午三時許移送桃園縣龜山鄉台北監獄執行無期徒刑。張韻淑是由台北看守所法警專車押送來

桃，於進入台北監獄後編為女監第一號受刑人。由於她剛報到，尚未分配役，監方表示將於三日後，等到她心稍為平復時，才給分配一些她能勝任的工作，以便她在獄中消磨悠長的歲月。

張韻淑到了台北監獄以後，雖然表情沉重，但對監方的規定，頗為合作和意接受，給予女監理人員印象甚佳。她還一再表示，殺人罪是冤枉的，有生之年，將循法途徑為己雪冤！

## 貳、民國 60 年間

### 一、華定國弑母案

華定國於民國 63 年 9 月 25 日凌晨 5 點 30 分許在賃居之臺北市士林區後港 8 街 109 巷房屋內，因意圖姦淫與母親同睡的養女華玉，驚醒母親後遭責罵，惱羞成怒砍殺母親 3 刀致死。臺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依殺人罪將之起訴。

該案纏訟期間，華定國十二度被判死刑、七度被判無罪，最後最高法院支持臺灣高等法院更十八審之見解，於民國 75 年 7 月 29 日駁回被告上訴，處無期徒刑定讞。是我國司法史上最多「更審」次數的官司。

影響：監察院調查認當初偵辦的 2 名員警，在一、二審時誣指華定國強迫養女換穿血衣，且檢察官偵查草率，決議彈劾 3 人，雖檢方將 2 名員警起訴，惟無罪確定。是以，為強化司法官偵查能力，司法官訓練所將司法官訓練由 1 年半延長至 2 年，候補由 2 年延長至 5 年，期能避免偵查草率事件之發生。

# 華定國弑母 判終身監禁 通緝到案 發監執行

記者朱界陽／台北報導

華定國弑母，經十五年纏訟已依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定讞，雖然兩名警員被控偽證案對他翻案有利部分，還在高等法院審理，但台北地檢處執行科檢察官認為華被判刑確定部分，無不執行理由，經多次傳訊執行未到案，日前通緝逮捕華定國，發監執行。

據調查，轟動一時的華定國被控弑母案，發生於六十三年間，案經台北地檢處檢察官將華定國依殺人罪嫌疑起訴，歷經十八次更審才判決無期徒刑確定。七十年

後來，台北地檢處查覺當時為華定國作證的兩名警員涉嫌偽證，將兩人提起公訴，且經台北地院判決有罪，目前正上訴二審中，這部分被視為有利於華定國「翻案」。

華定國被判無期徒刑確定部分，經他提出聲請再審被駁回。台北地檢處執行科檢察官曾多次傳訊他到案執行，但華定國均未到案，於是下令通緝。台北縣警局淡水警分局於本月廿五日將華定國逮捕移送台北地檢處歸案，經執行檢察官諭令發監執行。

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更審時，華定國曾獲判無期徒刑，一名王姓社會人士出面，以八十萬元替華定國保釋。

78 年 3 月 31 日聯合報第十三版



## 二、美麗島案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以「人權紀念委員會」名義，申請在民國 6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6 點到晚上 11 點，在高雄市大統百貨公司對面的扶輪公園舉行遊行演講活動，主旨為「慶祝世界人權日三十一週年」，惟一直未獲批准，雜誌社相關人士仍決定依原定計畫在高雄舉行遊行。

由於原定集會地點被封鎖，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等人遂率領數百名民眾，從《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出發，沿高雄市向新興區大圓環方向遊行前進。抵達大圓環後，遊行隊伍與鎮暴警察發生大規模衝突。

事件過後，軍事檢察官以叛亂罪起訴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陳菊、呂秀蓮、林弘宣等 8 人，因受到以美國為首的國際壓力下，除國際知名媒體報導外，政府破天荒允許國內報紙刊載審訊過程與被告答辯。同年 4 月 18 日軍事法庭判決，除施明德被判無期徒刑、黃信介 14 年有期徒刑外，其餘 6 人均處以 12 年有期徒刑。同年 5 月 30 日，由國防部組

成高等覆判庭覆判定讞。至於參與遊行活動之周平德等 31 人由臺北地檢署起訴，分由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不等。

嗣於民國 79 年 5 月 20 日，李登輝就職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同日並簽署美麗島事件之特赦令，美麗島政治犯重獲自由。

影響：在尚未開放黨禁的民國 69 年，美麗島案讓黨外人士更加團結和奮力去爭取民主自由，在之後的選舉逐漸獲得更多臺灣人民的支持。

## 三、林宅血案

臺灣省議會議員林義雄因美麗島事件而被警總軍法處以叛亂罪起訴，並拘禁於景美軍法看守所候審。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上午，林義雄在警總軍法處受審，家屬亦到場，惟近中午時林義雄位在臺北市信義路 3 段家中遭人闖入，林義雄之母親及 7 歲雙胞胎女兒 2 人均被刺殺身亡，9 歲長女受重傷。

由於林義雄當時因美麗島事件而被警備總部收押，事涉敏感，警總雖對林義雄住宅實施監聽，惟監聽資料並未妥善保存，且因案發生當時，林義雄業已被羈押

# 林宅血案可望偵破

## 孔令晟不透露偵查機密

### 專案小組提出查訪報告

#### 六人目覩兇嫌描繪形貌

【本報訊】偵察林宅血案的警方專案小組，查訪現場數時，據指出：查訪小組曾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其中除了查訪對象外，還有兇嫌的形貌及目擊者在目擊的時點。專案小組已將這份報告列為林宅血案偵查作業的重要資料之一。並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研究。

【本報訊】偵察林宅血案的警方專案小組，查訪現場數時，據指出：查訪小組曾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其中除了查訪對象外，還有兇嫌的形貌及目擊者在目擊的時點。專案小組已將這份報告列為林宅血案偵查作業的重要資料之一。並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研究。

【本報訊】偵察林宅血案的警方專案小組，查訪現場數時，據指出：查訪小組曾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其中除了查訪對象外，還有兇嫌的形貌及目擊者在目擊的時點。專案小組已將這份報告列為林宅血案偵查作業的重要資料之一。並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研究。

【本報訊】偵察林宅血案的警方專案小組，查訪現場數時，據指出：查訪小組曾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其中除了查訪對象外，還有兇嫌的形貌及目擊者在目擊的時點。專案小組已將這份報告列為林宅血案偵查作業的重要資料之一。並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研究。

69年4月4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 參、民國 70 年間

### 一、陳文成案

達 2 個多月，其家屬均為婦孺，並無任何相關證人證述有疑似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長時間監控。另命案現場獲得之跡證不多，且陳屍現場在鑑識人員抵達前已有多人進入，命案現場又過早開放給家屬，致現場所獲得具啟發性之物證過少，兇手至今仍未緝獲。

陳文成在美國取得博士學位後於美大統計系擔任助理教授，惟對臺灣的民主運動和人權運動甚為關心。於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全家由美國返臺探親，同年 7 月 2 日陳文成被三名警備總部人員以其曾金援美麗島雜誌社為由，將陳文成從住處接至警總保安處二樓貴賓室約談後，翌（3）日



# 檢察官積極追查陳文成死因

## 決調閱有關資料傳訊鄧姓證人深入了解

### 並將憑驗屍報告重勘現場俾提完整結論

【本報訊】據悉，偵辦台大校園陳文成博士命案的檢察官張景男，將向治安單位調閱有關資料，並定期傳訊與死者最後見面的鄧姓證人，以追查陳文成的死因。

台北地檢處決定在五名法醫提出解剖報告後，再審慎認定陳文成究係自殺或他殺。陳景男檢察官促請五名法醫迅速提出完整的解剖報告，且因內臟化驗檢驗費時，估計三至五天內，始能提出完整報告。

在完整的驗屍解剖報告提出後，檢察官根據法醫的鑑定，再審慎判斷陳文成現場情形，是否與鑑定報告吻合，始確定究係何種情況致陳文成由「高處落地」致死。

據悉，在確定陳文成為自殺或他殺前，檢察官仍極寬意，以堅強證據證明陳文成的死因。包括，在必要時向治安單位調閱有關資料，了解陳文成的心理狀況，以及傳訊鄧姓同學，查證陳文成於二日深夜十一時許分許，在那宅的有關情況，明白陳文成的心理傾向及行為，作為偵查本案的參考。

台北地檢處在解剖報告沒有提出前，並未作出具體偵查方向，因此，有關死者陳屍台大校園為何皮帶繫於柱子上，及死者於三日零時廿分離開那宅，至晨四、五時死亡，中間三小時

的行動，和屍體傷勢及致死原因，都積極蒐證偵查中。俟蒐證完畢後，將提出完整報告，確定陳文成死因。

【本報訊】警方偵辦陳文成博士死亡案的專案小組昨天表示，專案人員在檢察官指揮下，於案情尚未確實釐清前，繼續進行調查工作。

專案小組昨天下午四時在台北市警古亭分局舉行專案會議，由分局長陳兆勳主持，刑事組長葉天進與市刑大偵三隊隊長辛登輝均就案發以來警方偵查經過，向專案小組第二次偵查報告，以供檢察官參考與指揮各項偵查工作。

專案小組在會中，並就法醫的初步解剖驗屍報告交換意見，同時針對鄧姓證人於前天深夜記者會中公佈死者陳文成會晤友人詳細情形，專案小組表示亦將予以深入了解與核實，以利日後案情的澄清。

同時在專案會議舉行前一組鑑識人員於昨天下午三時半，再趕赴台大校園陳文成現場進行勘驗，據了解，由於法醫驗屍後，研判結論死傷係由「高處落下」致死，因此現場勘驗與該部警署太平地所可能留下來的蛛絲馬跡都有可能為全案澄清的關鍵所在。

據參與專案的一名高級警官表示，陳文成屍體於三日清晨經人發現通報警署後，管區警方當時並不清楚死者的背景、身分，而僅根據現場情形對死者係普通學生身份，並以一般處理自殺命案方式處理全案，因此現場未能予以完整保留，使警方在研判案情時難免有所顧忌。

這名高級警官並指出，由於陳文成背景較為特殊，因此專案小組目前雖表示仍在繼續進行調查，但全案調查動向，則有待檢察官直接指揮與指示偵查方向。

陳文成清晨被人發現陳屍於臺大研究生圖書館旁。

依法醫研究所鑑定意見，陳文成之相驗、解剖報告中，並無遭掩鼻悶嘴所致口腔黏膜瘀血損傷之證據，全身僅有墜落造成之外傷，無頭頸部遭受重擊之出血外傷證據，也無抵抗傷。惟墜落之水平移動距離均在自殺、他殺、意外的平均值內，因此無法由移動距離推斷陳文成的死亡原因。

由於本案另涉及國民黨在美國校園內僱用學生對臺灣學生的言行進行監控，後來引起了極大的迴響。美國國會曾在民國70年10月舉辦過聽證會，就國民黨在美國校園安排學生特務一事進行調查，惟調查無結論。

影響：民國98年3月，時任總統之馬英九指示重新調查陳文成命案，以最高檢察署為首組成聯合專案小組。民國98年7月28日，高檢署公布偵查報告指出，本案無積極證據推斷為他殺或自殺，不排除意外墜落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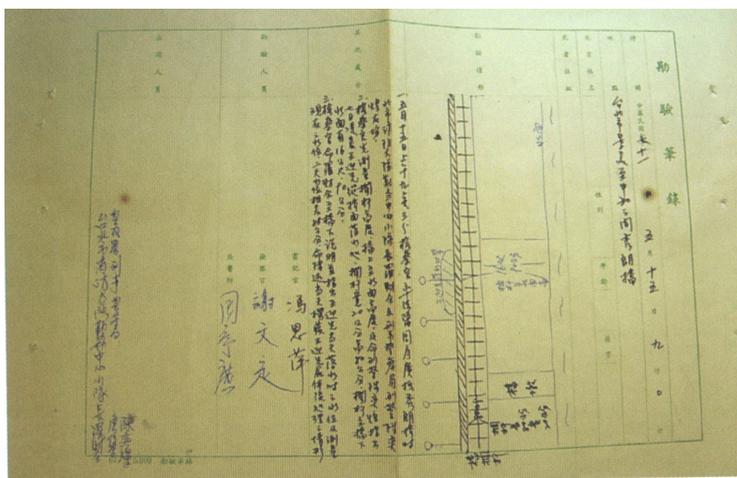
70年7月8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 二、李師科、王迎先案<sup>3</sup>

民國 71 年 4 月 14 日，一名搶匪頭戴鴨舌帽、口罩變裝持槍闖入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當場搶走 530 餘萬元現金，並槍傷行員。由於本案是臺灣第一件持槍搶銀行案件，震驚當時社會，警方並提供破案獎金 200 萬元，創下當年懸賞獎金最高紀錄。經由祕密證人的檢舉，同年 5 月 7 日退休老兵李師科被警方逮捕，警方查出李師科先於民國 69 年間持土造手槍，射殺在教廷大使館服勤的臺北市保安大隊警員後，搶走死者身上的點三八左輪手槍，再持該手槍搶銀行。

本署檢察官遂根據《戒嚴法》將案件移送警備總司令部，由軍事檢察官承辦。李師科被依懲治盜匪條例於同年 5 月 21 日判處唯一死刑，同年 5 月 26 日清晨執行槍決。此案從起訴到判決、執行不到一個月，希藉此達到殺雞儆猴之效。

惟本案偵辦期間，發生警方濫權辦案情事。由於執政當局限期破案，警方根據錯誤的情報，逮捕一名外型、口音與嫌犯相近之計程車司機王迎先，王迎先遭到刑事警察局肅竊組警官的刑求逼供，被迫承認搶劫土地銀行。王迎先在帶領警方至碧潭樂園等地尋找犯案工具及贓款之過程



王迎先命案勘驗筆錄

資料來源：傳承歷史·航向未來 - 檢察世紀文物展展件說明

### 3. 參考資料：

- (1) 符基強，《建構刑事偵查辯護之功能》，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89 頁以下。
- (2) 劉子綱，《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憲法保障》，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42 頁以下。
- (3) 《王迎先命案偵結、五名警官被提起公訴》，中國時報，71 年 8 月 21 日第一版。



中，趁隙跳下秀朗橋死亡。當日真正之搶匪李師科遭逮捕，警方才知誤逮犯嫌。本署嗣將刑事警察局詹俊榮等 5 名警官依妨害自由致死等罪名起訴，後經判刑確定。

因為王迎先命案的契機，促使立法者重視偵查中選任辯護人保障被告權利的重要性，民國 71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及第 245 條之規定，賦予人民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且辯護人得於檢、警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之權利，期能藉由偵查程序之檢討與修改，避免刑求逼供之再度發生。

### 三、胡關寶犯罪集團

民國 72 年起胡關寶等犯罪集團先後犯下屏東楓港派出所失槍案、桃園加油站強盜案、華南銀行強盜與林姓襄理命案四大刑案。源自 72 年 11 月 18 號，屏東楓港派出所卡賓槍遭竊，隨之而來的即為一連串重大案件。同年 12 月 29 號，華南銀行林姓襄理遭胡關寶綁架殺害，隔天胡嫌再犯下 762 萬銀行強盜案，之後其再與同夥持卡賓槍連續搶劫桃園加油站。

民國 74 年 11 月 26 號凌晨，新竹埔頂派出所兩名員警接獲報案，前往處理意外事故，卻當場被殺害，配槍亦遭奪取。79 年間，胡關寶等人連續犯下三起擄人勒贖案，其先於 5 月綁架沈姓富商，10 月再綁架北市五常國中學生，12 月則在士林區擄走新光集團吳姓少東，並要求 1 億元贖金，此案更成為臺灣史上最高贖金綁架案。吳姓少東家屬因考量其安全，拒絕與警方合作，而由吳姓少東妻子自行前往交付贖金，歹徒成功取得贖金後將人質放回。

在確認歹徒身分確為胡關寶、張家虎後，警方於 12 月 24 號晚間，前往新竹湖口逮捕張家虎，後循線至新店逮捕胡關寶，並於其住處起出兩把手槍，經鑑識小組比對後，確定其中一把即是新竹殺警奪槍案中，員警遭搶奪的配槍。

民國 80 年 7 月 2 號，二審法官宣判胡關寶判處死刑定讞後，胡嫌才終於帶著專案小組前往新店山區起出 8 年前楓港派出所失竊的卡賓槍，四大刑案也因此宣告偵破。同年 11 月 7 號凌晨四點，胡關寶和張家虎執行槍決伏法。

(4) 《王迎先落水死亡初審宣判、五名警官均被判決有罪、地院更改起訴法條依過失致死量處、最重判刑四年六月最輕處一年四月》，中國時報，71 年 11 月 24 日第三版。

(5) 《判刑已確定、王迎先案五警官一關一逃三觀望》，中國時報，77 年 4 月 2 日第五版。

#### 四、十信案

蔡辰洲為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下稱十信）理事主席，並為國塑關係企業所屬公司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國塑關係企業因經營不善，兼以民間借款利息負擔沈重，致使資金週轉困難，蔡辰洲乃於民國 73 年 6 月間起指示下屬向十信違法貸款，因十信貸款限於社員，乃要求所屬員工家屬加入十信為社員，然後將社員名義借與國塑關係企業向十信各分社貸款取得資金運用，十信放款審核委員會僅作形式上審核後准予貸放，或於放款案件未送請放款審核委員會審核，或擔保不動產尚未辦妥抵押權設定，逕行核准貸放鉅款供國塑關係企業週轉，使十信大量債權無從確保，光長春分社貸款金額即高達 15 億 5500 萬元。民國 74 年初，由於十信放款總額占存款總額之比率高達 102%，顯示十信已無放款能力；財政部為保障存戶合法權益、穩定金融秩序，明令十信停止營業三天，並由合作金庫暫為接管。

十信案的爆發嚴重傷害臺灣投資人的信心，十信各分社都受到嚴重的擠兌，數千存款戶一生的積蓄也血本無歸。

影響：十信案應係臺灣金融機構最早之掏空案，除財政部檢討有關信用合作社之檢查機制外，檢察機關爾後均提前在金融機構初步發生問題時即已介入查辦，期能藉由司法權之介入，提前防範損失之擴大。

## 十信弊案·二審宣判 五名被告改判無罪 蔡辰洲仍處十二年

【台北訊】十信弊案昨天在高等法院宣判，五十二名被告中，四十七人仍維持有罪判決，但部分被告刑期減輕；改判無罪者有五人，維持一審判決者有十一人。蔡辰洲仍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則由六年減為五年，被訴侵占國塑貸款部分也獲改判無罪。

昨天宣判時，蔡辰洲仍循一審判決的「成例」未出庭聆訊，其他被告則多數到庭，由於被害人數眾多，加上陪伴的旁聽家屬，偌大的法庭並未裝設擴音設備，審判長李乃鼎宣讀判決完畢後，許多被告

獲得改判無罪的五人是林茂輝、施燦厚、鄭榮華、張哲雄、辛仁松。林茂輝原任十信長春分社經理，一審時原判決有期徒刑二年；施燦厚等四人則分任中山分社經理或襄理，一審時分別判處六月或七月徒刑，緩刑四年。

二審判決對蔡辰洲犯罪事實認定和量刑雖與一審有異，但合併刑期仍為十二年，國塑副總經理林宗源仍維持六年刑期，十信協理兼授信部經理余社勇刑期從六年減為五年，國塑襄理吳國揚刑期也從三年減為二年二月。

和家屬未聽，結果造成庭後混亂。

75 年 10 月 4 日聯合報第七版



## 五、齊寶錚案

齊寶錚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首位局長，劉德黎、陳國樑則為捷運局前後任秘書室主任，蔣國樑、陳照明、劉嘉誠為捷運局秘書室課長，齊寶錚於76年6月間擔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籌備處(76年2月以後改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處長後，竟即向劉德黎表示其在擔任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即榮工處)時，其私人住處之水、電、瓦斯、電話等費用，均係榮工處以公款代為支付，要求劉德黎比照辦理，而劉德黎經向會計部門查詢結果，明知以公款支付首長私人開支乃係於法無據，而向齊寶錚回報，竟遭齊寶錚斥責，劉德黎無奈，為求保住職位，即向蔣國樑商量籌款方式，蔣國樑與刊登廣告之承辦人員富洪研商結果，竟決意向廣告刊登業務代理商王光達以索求廣告費用一成之賄款之方式，統籌支應齊寶錚平時私人而無法於特支費報銷之支出，且其後仍不敷支出，乃又再指示富洪透過與捷運局有業務往來之文具、印刷廠商標準書局等，提供不實之估價單、發票，虛報經費籌措款項以供齊寶錚使用，而齊寶錚明知劉德黎、蔣國樑等下屬，以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或不當利益，以核銷

齊寶錚之個人開銷，竟不予舉發，反指示劉德黎使用前開款項時應予小心，以免事發。其後齊寶錚、劉德黎、蔣國樑等人，經本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取回扣罪及職務收賄罪嫌提起公訴，齊寶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7年，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改依較重的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各判處有期徒刑6年、8年，應執行刑12年、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181萬餘元追繳沒收，惟齊寶錚已於93年3月31日逝世。劉德黎則依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2年，蔣國樑以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職務上詐取財物罪，各處有期徒刑5年3月，褫奪公權3年，減刑後為2年4月、褫奪公權1年4月，以及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減為有期徒刑4年8月，褫奪公權3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4月，惟蔣國樑亦於99年4月14日死亡。

## 六、管鐘演連續殺人案<sup>4</sup>

管鐘演為警方所紀錄之臺灣連續殺人槍擊要犯之一，所殺害人數為7人。管鐘演素行不良，原涉嫌詐欺、侵占、脫逃等罪遭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於假釋出獄後，曾以計程車司機為業，惟因染毒甚深，毒癮來時，會毫無計畫從事搶劫、殺人等犯罪行為。

民國77年2月14日所發生之臺中廖厚遇、李慧君夫婦雙屍命案，管鐘演及其所屬強盜集團成員，先假裝看房，待進入屋內後，僅搶得4,000元，管鐘演卻選擇殺人滅口，將廖厚遇夫妻殺害，手段殘忍，後期管鐘演成為受僱取命之殺手，於同年12月17日收受150萬報酬，砍殘男子1名，民國78年4月8日，因為理髮廳經理蔡銘洲向其拉生意，而將之槍殺。

同年10月22日，再收受200萬元，受託殺害龍山寺角頭老大林復雄，而在林復雄所營賭場所在地之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埋伏，並持槍狙殺林復雄，同年11月21日，管鐘演及其所屬強盜集團持槍侵入臺中豐原建材行老闆楊春田之住處，搶劫得逞後，管鐘演泯滅人性，槍殺楊春田一家三口，震驚臺灣社會，後又對2名售屋小姐性侵得逞，於民國82年，管鐘演終

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一帶，遭事先埋伏之臺北市刑大警員逮捕，因涉案眾多，自民國77年起，經本署檢察官陸續起訴其所涉案件，經法院審理後，判處管鐘演死刑定讞，於民國100年3月4日執行槍決伏法。

### 纏訟18年

## 強盜殺人 管鐘演死刑定讞

黃錦燦／台北報導

連續搶劫，並殺害五人的盜匪管鐘演，歷經十八年纏訟，一、二審共八次死刑判決，最高法院昨日終於維持更六審判決，判處管鐘演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

因應管鐘演的死刑定讞，今年六月間，檢察官「一拖十八年」才起訴的管鐘演性侵犯小姐案，也將以不受理結案。

另外，檢察官併案審理的七十八年間槍殺林復雄案、槍殺蔡銘洲案，也都以不起訴結案。

管鐘演強盜殺人集團是民國七十年間，橫行大台北地區的犯罪集團。今年五十歲的管鐘演，除了曾犯詐欺、侵占、脫逃等罪，自七十七年起，更即與董恩典、吳錦燦、劉漢屏、陳進、王賢懿等人組成強盜集團，犯下多起強盜殺人案。

吳錦燦、劉漢屏因連續強盜殺人，八十年間已判死刑，並執行完畢；董恩典、王賢懿、陳進等人，則被判處無期徒刑定讞，一度雖然獲准假釋，卻再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

纏訟釋釋，目前正在服刑中。

管鐘演纏訟最久，檢察官併案審判也最多，數年前，在多次死刑判決之後，他又自白兩件殺人案，即七十八年四月的台北市昆明街理髮廳經理蔡銘洲命案，及同年萬華區角頭林復雄命案。

最近引人注意的，是一名婦女指控管鐘演性侵犯案。該案發生於十八年前，當時被害人正值卅歲，承辦檢察官未及詳查，即將案件併到高院審判，但因高院認為，性侵犯案件與管鐘演的強盜殺人案，並無任何連續犯或牽連犯的裁判上一罪關係，無從併案辦理，未予審判。

上述兩件殺人案，高院歷次更審亦持同樣見解，認定並非裁判上一罪關係，無從併辦。

可是，在高院十多年一再更審期間，檢察官始終另案偵辦，一拖十八年，直到今年，檢察官才首度開庭偵辦「女遭性侵犯案」當初的被害人，如今已是為人阿嬤了。承辦檢察官今年六月雖然起訴管鐘演強制性交罪，但正義來得太遲了，最高法院昨日已判處管鐘演死刑定讞。

民國95年9月22日中國時報第AA2版

4. 參考資料：本署77年度偵字第8692、8610、10321號、82年度偵字第10093、11430、12963、13158號及95年度偵字第13724號起訴書



## 肆、民國 80 年間

### 一、華隆案

民國 80 年，新聞記者報導華隆集團疑似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賤價出售名下國華證券股票予時任交通部長張建邦之女兒張家宜與淡江大學建築系教授游顯德，由檢察官許阿桂負責偵查此案，此案即為「華隆案」。

民國 79 年 12 月 14 日，股票上市公司華隆公司向證管會申報，出售名下所持有國華人壽公司股票 500 萬股，承接股票者為張家宜及游顯德，這次持股轉讓事件，經記者披露華隆集團賤賣股票之交易對象張家宜，竟是時任交通部長張建邦之女，且擔任淡江大學行政副校長乙職，而游顯德則是淡江大學的建築研究所副教授，就此揭開政商掛鉤祕辛。

華隆案經分案予檢察官許阿桂偵辦後，遭受來自政治界強大壓力，許阿桂也經監察院提案彈劾，但檢察官許阿桂仍堅持偵辦華隆案，最終起訴被告翁大銘、翁有銘背信及偽造文書罪嫌，被告李秀芬被訴偽造文書罪嫌，被告姜文鎰、張家宜、游顯德等獲不起訴處分。

在華隆案偵辦過程中，依刑事訴訟法

第 323 條原條文規定，檢方知有自訴時，應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而檢察官許阿桂偵辦此案時，華隆案被告依上開條文違法提起自訴（提起自訴者應為被害人而非被告），欲迫使許阿桂停止偵查，惟許阿桂認為自訴不合法而拒絕停止偵查，致生爭議，當時法務部以「無論是否合法，都必須停止偵查」為由，下令停止偵查，並將許阿桂移送公懲會懲戒，其後，許阿桂仍自行偵查，此案一度引發學生走上街頭抗議，嗣後法務部上開停止偵查見解，亦在日後遭法院推翻。立法院並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將該條文修正為：「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 228 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改採「公訴優先原則」，以杜爭議，此條規定又被稱為「許阿桂條款」。

另檢察官許阿桂偵辦華隆案期間，收押財經界重要人士，引發立法委員提案欲修正刑事訴訟法，廢除檢察官羈押權，同時亦有向大法官會議提出檢察官羈押權是否違憲之釋憲案，民國 84 年 7 月 13 日立院在會期最後一日二讀通過，將偵查中之羈押由檢察官決定，改為由檢察長或檢察長指定之職務代理人為之，引發社會各界關切，同年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392 號解釋，宣告檢察官行使羈押權違憲，而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案，檢察官簽發羈押票正式走進歷史。





健康幼稚園火燒車案 纏訟十一年終定讞

幼稚園負責人與老師均判刑

被論處三年、四年有期徒刑定讞。  
健康幼稚園負責人吳文道、楊聰慧夫婦，除了變賣房產，傾力賠償受難家屬之外，也被檢察官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隨車幼教老師趙國芳，同列被告。

黃錦暉／台北報導  
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造成廿三名幼童喪命，歷經十一年的纏訟，不只遊覽車公司負責人及司機被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連幼稚園負責人吳文道、楊聰慧夫婦及幼教老師趙國芳，都因未對租用的遊覽車善盡「基本的安全檢查」注意義務，被法官認定應負過失致死罪責。  
據最高法院昨日的定讞判決，吳文道、楊聰慧、及幼稚園老師趙國芳，都成立過失致死罪，分別判處一年二月徒刑、十月徒刑（緩刑三年）、六月徒刑。

94年1月1日中國時報 C3版

其妻楊聰慧、總務組長趙國芳等人，之後歷經最高法院6次發回，終在民國93年間，經法院判處被告吳文道、楊聰慧、趙國芳等人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責，被告吳文道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楊聰慧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趙國芳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本案發生後，引發國內徹底檢討遊覽車安全檢查問題，冀能使遊覽車等交通工具之安全管理日益完善。

三、周人蔘電玩行賄案

民國85年間，賭博電玩業者周人蔘，為了其在臺北市所經營多家賭博電玩免遭警方取締，透過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刑事小隊長張台雄等人向警界及檢察官行賄，經本署檢察官先後數波偵辦，遭起訴人數眾多，包括檢察官2名、臺北市警察局前督察長陳衍敏及嘉義市警察局前局長程文典等人，行賄金額估計達數千

萬元，為臺灣重大之檢警貪污案。

電玩業者周人蔘以將各電玩店營業所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賄款之方式，每個月固定透過各管道，向轄區分局、派出所、臺北市警局督察室、少年警察隊等機關行賄，每月金額達數10萬元，期間，轄區警員不臨檢、不查緝、不取締周人蔘電玩店，遇大規模查察行動，均事先通知，周人蔘所屬賭博電玩店若遭移送地檢署，則透過北檢前檢察官許良虔不起訴相關被告，並將警方查扣25臺電玩機臺違法發還周人蔘，另新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洪家儀，亦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查緝行動事先通知周人蔘。此案爆發後，張台雄潛逃國外，周人蔘遭逮捕，同年，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顏世錫深受此案打擊，請辭退休。

周人蔘電玩弊案，經法院審理後，周人蔘因共同連續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

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7月，褫奪公權6年，適用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1年3月15日，電玩員工連玉琴因共同連續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4年，新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洪家儀依公務員包庇常業賭博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依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1年，北檢前檢察官許良虔因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6年，復因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褫奪公權6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前副分局長練錫銘因連續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6年10月，褫奪公權3年，所得財物18萬元追繳沒收，警官劉政祺因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4年，警官葉庠宏（原名葉建宏）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年6月，褫奪公權4年，追繳沒收所得財物60萬元，警官楊秋癸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所得財物110萬元追繳沒收之，警官黃水田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所得財物16萬8,000元追繳沒收之，臺北市警局督察室前督察員張德星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復因交付賄賂罪，處有期

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4年，減為有期徒刑9月，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107.9.17高院106年度重囑上更（六）字第2號判決，案未確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督察長陳衍敏、嘉義市警察局前局長程文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少年隊警員高燦鴻、警員林文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前巡佐林政男，均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前刑事小隊長張台雄則逃亡通緝中。

#### 四、東星大樓倒塌案<sup>6</sup>

民國88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15.9秒，發生芮氏規模7.3集集大地震，也就是臺灣史上「921大地震」，臺北市雖震度為4到5級，仍發生災情，其中，以「東星大樓」崩塌事件最為嚴重。

東星大樓於921地震後，大樓往東側傾斜崩塌，大樓東北側8樓樓地板掉落至地面，樓層往西側及地下樓層擠壓，東南側部分，6樓崩塌至地面，6樓以下樓層遭嚴重擠壓，西側9樓以60度嚴重傾斜，8樓以下樓板遭嚴重擠壓，東星大樓崩塌後，東星大樓隔壁之「豪門世家大廈」因遭東星大樓傾斜擠壓，2至7樓牆面樑柱損壞嚴

6. 參考資料：88年度偵字第23871、23972號



重，東星大樓 12 樓斜靠於豪門世家大廈 3 樓樓壁，同時波及在旁之松山昭明廟，警消人員於事發後第一時間救出上百名受困民眾，清晨 4 時左右，卻因過多瓦斯外洩引致大火，直到早上 6 時 55 分始撲滅火勢。此崩塌共造成 73 人死亡、14 人失蹤，賑災搶救隊伍於黃金救援期間，積極搶救受害者。經統計傷者送醫達 138 人，其中包含直到崩塌後第 6 日始發現生還之孫啟光、孫啟峰兩小兄弟。

東星大樓之建造商為宏程建設公司，宏程建設係宏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個案公司」，完成單一建案後已於民國 76 年解散，北檢檢察官偵辦後，認該棟大樓有強度明顯不足、各樓層支柱斷面積過小、騎樓支柱長短形狀顯不適合等建造違反，起訴原宏國建設公司總經理謝隆盛、鴻固營造公司常務董事杜明福、建築師張

宗炘、建物結構計算人員陳金菊、工地監工人員徐茂雄等人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嫌，97 年 7 月 17 日最高法院判處陳金菊無罪確定、徐茂雄 2 年 10 月確定，後因符合 96 年犯罪減刑條例，經檢察官聲請減刑，由法院於 97 年 9 月 22 日裁定減至有期徒刑 1 年 5 月。被告張宗炘、謝隆盛因死亡另為不受理判決。

另當時設置於東星大樓 1 樓之「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在地震發生前進行樑柱整修工程，亦遭認可能係造成東星大樓倒塌原因之一，北檢檢察官因此起訴數名相關人士，如第一銀行營繕科人員黃益源等人，但法院認為銀行之樑柱整修工程，僅係單純外牆裝飾修繕，與騎樓柱結構安全無關，工程施作並未產生公共危險，故此部分皆被判無罪。

## 纏訟多年...921東星案 1人判刑

【記者王宏舜／台北報導】十七年前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市東星大樓倒塌、八十七人死亡，檢方當年起訴十人，纏訟十多年後，據悉徐茂雄被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一年六月；民事求償部分，受災戶於前年獲判賠，但因建商脫產，只獲「紙上賠償」。

東星大樓一九八二年由宏程建設委託大林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鴻固營造公司負責營造施工，一九八四年竣工，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廿一日凌晨的大地震中垮塌。

檢方起訴東星大樓起造人宏程建設負責人謝隆盛（已歿）、監工徐茂雄、鴻固營造董事長杜明福、建築師張宗炘（已歿）、職員陳金菊；另外，第一銀行松山分行被質疑整修樑柱是造成倒塌原因之一，銀行經理謝隆盛、工程人員與檢方未能發現樑筋綁錯、混凝土強度不足等重大瑕疵，導致大樓因強度不足而於地震時倒塌，造成重大傷亡，公務員顯有過失。二〇〇七年北市府與受災戶和解，北市府動用市府預備金公費，共賠償一億二千萬；東星大樓二〇〇九年重建完

構安全，杜明福未實際執行承造業務，也無法證明宏國對鴻固有控制從屬關係，二〇〇八年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監工徐茂雄一年六月徒刑，其餘九人無罪。

民事部分，東星大樓一百六十一名受災戶向鴻固營造、鴻固大股東宏國公司、董事前一〇一董事長林鴻明和整修騎樓梁柱的第一銀行求償，最高法院僅判決鴻固營造、實際負責人謝隆盛的繼承人謝吳雪惠、徐茂雄須連帶賠償一億九千多萬元確定，利息另計。但建商脫產、繼承人拋棄繼承，徐又無力償還，被害人只是「紙上獲賠」。

此外，東星大樓受災戶也曾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國賠。受災戶主張大樓結構計算有嚴重錯誤，但審核人員卻未撤銷，未盡法令上注意義務，且主管機關派員動驗未能發現樑筋綁錯、混凝土強度不足等重大瑕疵，導致大樓因強度不足而於地震時倒塌，造成重大傷亡，公務員顯有過失。二〇〇七年北市府與受災戶和解，北市府動用市府預備金公費，共賠償一億二千萬；東星大樓二〇〇九年重建完

但一銀修繕工程未影響結

105 年 2 月 11 日聯合報 A4 版

## 伍、民國 90 年間

### 一、黃季敏案<sup>7</sup>

黃季敏於民國 92 年至 98 年間擔任消防署署長，黃季敏之胞兄黃文宙，亦為赫達實業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季敏明知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也不得參與採購，竟利用消防署長之職權，將消防署年度結餘款用以辦理特定採購案件，並事先通報黃文宙等人參標、備標、投標，再以綁規格、延續標案、未實際訪價或提高報價等方式，讓黃文宙等

人之公司得以順利得標消防署相關標案而賺取不法利益；黃文宙等人也為能依前開方式牟利，黃文宙決定以施做相關消防署標案所得利潤之 40% 作為行賄黃季敏之款項，黃季敏其後並將贓款，轉購黃金存放，嗣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本署執行搜索時，於黃季敏台塑公司辦公處所搜扣前述 15 公斤黃金在案。其後黃季敏經本署提起公訴後，以違背職務受賄罪等罪嫌提起公訴，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遭臺北地院判刑 18 年。

# 黃金署長 涉貪判18年

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被控收賄2千萬 現任署長陳文龍獲緩刑

【記者王聖黎／台北報導】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被控利用採購案索賄近二千萬元，再匯往境外洗錢，另圖利敵商台標公司二億元，換取招待出國；台北地院歷經近五年審理，昨天依貪污等罪判黃自期徒刑十八年，褫奪公權八年，犯罪所得沒收。可上訴。

檢調當年搜索黃季敏時，在他的處所查扣十七塊金磚、十一塊金條，重量近廿公斤，黃之後就被諷稱「黃金署長」。合議庭指出，黃被調查時還指示當時的副署長陳文龍等人偽造簽文；陳文龍是現任消防署長，昨天也被依偽造公文書判刑一年、緩刑二年。

消防署資訊室科長蔡木火被判刑六年六月、科員羅財全被判刑六年，消防官員王啓進、王良吉、杜汪濤、曾偉華、張勝雄、葉珍元與黃季敏胞兄黃文宙等廠商也分別判刑六月到十二年。

黃季敏是在「搜索燈」、「亞航」、「無線電」等採購案收賄一九二四萬元，將賄款藏匿，被依違背職務收賄、洗錢罪判刑，在「遠距無線電通訊系統」等建置、維修案中圖利台標公司，被依圖利罪判刑；檢方起訴時認為黃收賄後購買黃金，但判決未作同樣認定。

黃季敏被控圖利台標部分，因台標與法商阿爾卡特廠合作，黃以署長名義親自赴法考察，一件採購案考察八次，考察的都是知名景點如「香坡堡」、「水道橋」、「亞維儂」，考察動機和違法性被調查。

檢方原係守估算台標不法獲利為二〇七萬元，不過判決認為因黃季敏非法行為，使台標獲得違約利益，提前領工程款、遞補得標達一億二五二萬元利益，這筆金額依沒收制度宣判沒收。

檢調是二〇一二年八月對黃季敏發動偵辦，搜索後收押他，後續規畫六波搜索；由於黃曾在「八八風災」時累倒，接受總統慰勉時掉淚，檢察官認為，黃的眼淚被諷刺為「鱷魚的眼淚」，檢察官認為，他真的是百姓的救星，起訴時求處無期徒刑。

106 年 7 月 4 日聯合報 A7 版

7. 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訴（101 年度偵字第 18302、19551、2143、25289 號）



## 二、北投纜車弊案<sup>8</sup>

前內政部長顏萬進於民國 94 年間與儷山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拓公司、力麒公司之負責人郭銓慶即為舊識，郭銓慶也曾對民進黨為政治捐獻，於民國 94 年 8 月間，郭銓慶於某次餐會上向顏萬進表示，其有意捐獻 500 萬元與民進黨贊助選舉之用，希冀透過顏萬進捐出，也給顏萬進做面子，詎顏萬進收取郭銓慶交付之獻金支票後，竟全數侵占存入自己帳戶內，而未交付民進黨。

其後顏萬進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起開始擔任內政部政務次長，蔡佰祿當時則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處長。郭銓慶透過管道得知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有利可圖，乃以力麒公司參與投標，然郭銓慶深知，若依臺北市政府原招商公告內容，利潤不高，企圖在該處興建大型溫泉觀光飯店牟利，故亟思以「研習住宿設施」之名，行經營溫泉觀光飯店之實。然因其計畫經臺北市政府審議後，發現與原投標計畫書內容不同，且須經過環境評估審議，郭銓慶為力求避開環境評估程序並迅速核發建築執照，乃陸續以 700 萬

元行賄當時之陽管處處長蔡佰祿，蔡佰祿雖核准郭銓慶之計畫，然仍無法通過營建署之審核，顏萬進得知該消息，竟主動向郭銓慶暗示可代為疏通，郭銓慶乃又再以 120 萬元向顏萬進行賄。

民國 95 年 5 月間，顏萬進另又得知復興航空公司董事長范志強等 33 位劍橋大學同學，欲籌組「中華民國劍橋大學校友會」，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備妥文件向內政部社會司申請，並希望能於暑假前核准通過，以便能於暑假舉辦同學會，范志強乃連絡顏萬進代為關照，協助加速行政作業，顏萬進明知申辦進度並無任何延宕，竟藉詞表示其有代為加速處理，趁機向范志強之秘書索取免費之復興航空國內線機票 20 餘張。

其後經本署以業務侵占罪、違背職務收賄罪、未違背職務收賄罪等罪嫌提起公訴，經臺北地院認其位居要職卻「貪圖私利，膽大妄為」，而重判 15 年，最終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定讞，並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入監服刑。

8. 本案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起訴（105 年度偵字第 15314 號）

## 陸、民國 100 年間

### 一、賴素如案<sup>9</sup>

民國 102 年 3 月間，當時擔任臺北市議員之賴素如涉嫌向「臺北雙子星」建案投標業者索取 1,500 萬元賄款，並向投標業者表示其中 500 萬元是要行賄同黨議員，本署檢察官偵辦後，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賴素如等人獲准。「臺北雙子星」為機場捷運線重大建案，該建案歷經 5 次流標，最後由太極雙星公司得標，太極雙星公司得標後，在最後繳交保證金隔日，經臺北市政府承辦人員發現太極雙星公司傳真之匯款單為空頭支票，遭外界質疑有官員護航、評選委員遭收買之嫌。

本署檢察官偵辦臺北雙子星弊案後，發動強制處分作為，先搜索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單位，並兵分多路對臺北市議員賴素如之律師事務所、議員辦公室等地進行搜索，民國 102 年 3 月 30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賴素如因臺北雙子星索賄案，與同案被告即太極雙星公司實際負責人程宏道均收押禁見，賴素如原本全盤否認犯罪事實，惟經法務部調查局對其監聽及跟監蒐證，而拍攝到賴素如與投標業者會面之照片，本案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被告賴素如利用其臺北市

市議員職權，在議會中提案護航太極雙星公司之投標團隊，排除其他廠商競爭，而期約索賄 1,500 萬元，且已收取前金 100 萬元等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隱匿寄藏因犯貪污罪所得財物及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而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被告賴素如應成立依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復由臺灣高等法院認應成立依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9 年。



103 年 11 月 1 日中國時報 A1 版

9. 本案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起訴（102 年度偵字第 7962 號、102 年度偵字第 7963 號、102 年度偵字第 8021 號、102 年度偵字第 14797 號）

二、林錫山案<sup>10</sup>

前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於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期間，利用職務上具有決策立法院資訊處資訊系統採購案（下稱立院資訊採購案）之機會，自民國 101 年 1 月間某日起至 104 年 1 月 7 日止，向網遠公司之李保承收取其標得之資訊採購案現金回扣計 3650 萬元。甚至於辦理「立法院網路民意匯流平台開發建置案（下稱民意匯流案）」招標過程中，僅因網遠公司未經評選為優先議價廠商，即接受李保承之請託，違背法令，將已完成評選之民意匯流案廢標，復將該案剩餘款挪為辦理李保承另提案之「立法院行動裝置網路安全強化建置案」，另透過施壓下屬，將招標文件內容透漏與網遠公司，又透過科長陳亮吟，聯絡處理收受賄款事宜。林錫山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某日涉嫌收取回扣時起至及其後 3 年內，共有 2 億 4378 萬 3620 元之現金增加，與其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薪資收入顯不相當，其亦無法說明。

本案起因於一名立法院資訊處之高級分析師田志文，因不願配合林錫山所施壓之處長、科長等人之要求，卻而遭考績乙等處分及無故調職，憤而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具名向調查局檢舉，始遭調查偵辦。嗣經本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林錫山經臺北地院重判 16 年。

立院前秘書長

**林錫山**  
台北報導  
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見圖，本報資料照片）涉收回扣貪污案，台北地方法院昨日審結，合議庭認定林利用職權壟斷立法院電腦資訊採購業務，圖利廠商收扣，犯行敗壞官箴、重創公務員的廉潔形象，依收扣等8罪判他刑16年，褫奪公權6年，沒收已繳犯罪所得3950萬元，並追繳沒收來源不明犯罪所得2億3618萬多元。全案可上訴。

在押的林錫山聆判後，沒有驚訝表情，但頻頻與律師「咬耳朵」，隨後進押看守所。他的律師表示，本案應是觸犯本刑7年以上的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但法官認定是本刑10年以上收受回扣罪，會提起上訴。

本案另12名被告，立法院前資訊處處長陳露生判刑5年6月；高振源、陳亮吟、蔡望怡、王文龍及蘇百惠等5人洩密罪判刑5月至6月不等，除陳露生外都獲緩刑。廠商行賄部分，網遠科技負責人李保承行賄罪判2年半，得易科罰金90萬、蕭月妮、林明玉、蕭月如等4人分判3月至2年半不等，均得易科罰金、緩刑；劉強蔚、蔡權全則無罪。

林錫山主理立院多起電腦軟體設備招標案，2012年初找上網遠科技負責人李保承，向他表示「去年做得不錯囉，借我300萬可以吧？」「不然你沒材調（台語，意指能力），就不要做！」

李為取得其他標案，從2012年至2015年元月，分8次給林錫山回扣3950萬元；林陸續透過親信陳亮吟等人探詢網遠科技的意見，再替其量身打造標案，或洩漏招標文件、規格協助取得立院招標案。

此外，林錫山平均年薪283餘萬，且全數用來繳交貸款，但他卻自2012年起，3年內現金增加2億3618萬6920元，分別藏放個人、妻兒、他人提供共32個銀行帳戶內，涉及財產來源不明罪。

北院審理認為，林錫山位居要職，竟為貪圖私利，收取回扣後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標案，考量他坦承收賄並自動繳回部分犯罪所得，還提出財產供扣押以備將來犯罪所得的追繳，已見其悔意，將林合併判刑16年，追繳未扣案的2億多元不明財產。



貪汙  
2.75  
億  
林錫山  
遭判  
16  
年

106 年 5 月 6 日中國時報 A11 版

10. 本案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起訴（105 年度偵字第 2944 號、105 年度偵字第 8989 號）